



7.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南宁市第三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建设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专业发展引导与评价管理平台（三期平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4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日



注：

- 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苏中达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日